

郑州市上街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上脱贫组〔2018〕4号

上街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上街区脱贫攻坚2018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上街区脱贫攻坚2018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8年3月22日

上街区脱贫攻坚 2018 年工作方案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根据中央、省、市、区关于打好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关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坚持“区抓落实、镇村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坚持大扶贫工作格局，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以提高脱贫质量和群众获得感为导向，以作风攻坚为抓手，紧密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统筹“六个精准”，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更加有力、更加有效推进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推动脱贫攻坚从注重脱贫攻坚向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转变，切实做到真脱贫、脱真贫。

（二）目标任务。在保持现有良好态势基础上，推动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开创新局面，脱贫村经济社会发展迈出新步伐，脱贫群众增收能力得到新提升，扶贫领域作风转变取得新进展，全年实施专项扶贫项目 3 个，确保每一户脱贫户实现 1 人以上稳定就业，力争实现产业和

就业对贫困人口的全覆盖。

二、夯实精准扶贫基层基础

(三) 巩固提升建档立卡工作水平。做好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工作。充分利用全省精准扶贫信息管理平台作用，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实时监控和调度脱贫攻坚工作。开展大数据分析应用，为脱贫攻坚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参考。

(四) 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落实村组干部责任，提升村级治理水平。选好配强村两委班子，开展村两委干部轮训。实施贫困村集体经济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足额落实第一书记扶贫项目资金。

(五) 强化驻村帮扶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区村级脱贫工作组、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管理，加大支持保障力度，严格工作绩效考核，对不作为、不务实、不合格的坚决撤换调整，对成绩突出、群众认可的表彰激励。落实帮扶单位和结对帮扶责任人责任，改进帮扶方式方法，更加注重因户因人施策，变简单送钱送物为送技术、送信息、送服务，帮助贫困群众提升发展能力。

(六) 提升脱贫攻坚能力。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指导工作实践。着力打造懂扶贫、会帮

扶、作风硬的干部队伍。对贫困群众进行技术技能培训，提升脱贫能力。

三、聚焦重点攻坚克难

（七）聚焦三类人群。对老人、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脱贫人口给予重点关注和帮扶，加快推进脱贫家庭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工作，提高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八）聚焦脱贫群众急需解决的问题。重点解决教育、医疗、住房、低保等方面问题，确保学有所教、病有所医、残有所助、生活有托底。

四、提升精准帮扶政策实效

（九）强化政策落地。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扶贫开发条例》，深化脱贫攻坚举措。参照郑州市《贫困村贫困户脱贫计划编写大纲（2018年修订版）》，对已脱贫并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户完善修订巩固提升计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加大政策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干部群众知晓率，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十）培育壮大特色产业。以“村村有特色产业、有新型经济合作组织、有集体经济收入、户户有增收项目”为目标，推进产业扶贫。因地制宜抓好特色商业、特色加工业、电商流通等产业，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项目的实施，带动脱贫群众增收。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能力。着力做好产销衔接，鼓励引导消费扶贫，以消费拉动贫困村产业发展。完善新型经营主体与脱贫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脱贫人口参与度和受益度。

（十一）持续做好就业扶贫。建立脱贫劳动力就业信息台账，分门别类搭建好供需就业平台：针对全劳动力，及时提供务工岗位；针对半劳动力，多方开发公益性岗位；针对“返乡下乡创业助力脱贫攻坚”的优秀项目，按规定给予资金奖补。支持培育更多的企业、农民合作社和代加工点，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就近就业。组织引导培训机构因村因人因时实名制培训，切实提高培训质量。

（十二）培育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专项扶贫项目资金重点用于集体经济和产业发展，探索通过实施资产收益扶贫方式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十三）切实加强教育扶贫。精准认定资助学生资格，确保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全覆盖。按要求实施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等工程。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办好“精准脱贫技能培训班”。强化教育保障，防止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因贫失学。

（十四）大力实施健康扶贫。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快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对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全

覆盖，强化大病集中救治、疾病应急救助等帮扶措施，提高慢性病签约服务质量，切实减轻贫困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生活习惯，防范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十五）加快解决因残致贫问题。在自愿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办理残疾证，并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残疾人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贫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积极探索重度贫困残疾人集中托养或社会化照料护理服务工作。推进因残致贫家庭享受资产收益扶贫政策。

（十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社区规范化建设工作，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对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继续实施后续产业扶贫，因地制宜落实农村特色商业、农村电商等产业帮扶措施，引导龙头企业建设扶贫车间，脱贫家庭中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劳动力至少有 1 人在企业或公益性岗位稳定就业，做到搬迁一户、稳定脱贫一户。

（十七）改善安置区人居环境。找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的切入点、结合点、突破点，加强搬迁村安置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步伐。组织开展好小区环境集中整治和“清洁家园”活动，改善人居环境。

（十八）紧密衔接两项制度。继续保持农村低保标准高

于贫困标准。做好低保对象动态管理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的精准衔接，完善认定办法，加强信息比对，及时更新数据，做到“有进有出、应扶尽扶、应保尽保”。

五、坚持大扶贫格局

（十九）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坚持政府投入主体主导作用，新增财力优先用于脱贫攻坚，建立与脱贫任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足额安排本级扶贫资金投入。强化资金项目管理。改革扶贫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因素分配法分配资金，区级年度投入不低于中央、省、市三级资金总量的40%，年度资金报账不低于92%。完善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加强项目筛选、可行性论证和储备，确保扶贫项目精准安排，资金及时到位，项目及时落地。各级扶贫项目、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镇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示公告，确保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十）加大行业部门支持力度。按照“用途不变、渠道不乱、各记其功”的原则，加强政策资源整合。行业部门涉农资金要向脱贫村倾斜。强化行业政策之间的关联性、整体性，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实现效益最大化。

（二十一）壮大社会扶贫力量。完善社会扶贫工作体系，健全工作机制，落实支持政策，广泛动员社会团体、公益组织和扶贫志愿者、爱心人士等参与脱贫攻坚。发挥好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优势和作用，积极发挥“中国

社会扶贫网”平台作用，组织信息发布，推动需求对接。强化载体建设，打造社会扶贫品牌。

（二十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各级脱贫攻坚工作台账，实现定性、定量、统计、督查一体化。建立完善发现问题反馈机制、会商分析研判机制、科学决策机制、落实推进机制、督查考核机制和奖惩机制，确保用精准的办法抓精准扶贫，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充分发挥12317全国扶贫热线作用，及时受理解决基层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和需求。发挥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统揽协调、督促指导、参谋助手等职能，加强领导小组单位成员之间的信息沟通与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完善上下联动机制，形成区镇村三级协调推进脱贫攻坚的良好格局。

（二十三）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开展好2018年“扶贫日”活动。及时编发脱贫攻坚动态，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办好“扶贫故事会”，讲好“扶贫故事”、“脱贫故事”，大力宣传各部门脱贫攻坚生动实践、成功经验，推出一批脱贫先进典型、一批帮扶先进典型和一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成功案例并进行宣传表彰，树立鲜明导向。

六、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

（二十四）开展专项治理。将2018年作为全区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针对一些领域存在的“四个意识”不够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工作作风不扎实、从严考核监督要求不够等突出问题，加强问题查处和追究，对查实的扶贫领域案件及时予以曝光。

（二十五）减轻基层负担。发挥好精准扶贫信息管理平合作用，切实减少村级填表报数。减少、整合各类检查考核考评，完善考核方式方法，严禁层层多头组织脱贫攻坚检查考核。整合督查活动和力量，采取以暗访为主的督查方式，提高督查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指导性。强化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媒体、社会等各方面监督。精简会议活动，压缩会议时间，减少发文数量，开短会、发短文，制定政策注重计划性、前瞻性，严禁朝令夕改。

（二十六）压实脱贫攻坚责任。坚持“区级党委政府负主体责任，镇负直接责任”，压实区、镇、村、村级责任组、行业部门、帮扶工作队、督查巡查组等7个层面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二十七）关心爱护基层扶贫干部。对各级干部在脱贫攻坚实践中出现的工作失误，要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建立容错纠正机制，避免把处理干部作为解决问题的手段。

七、构建稳定脱贫长效机制

（二十八）严格贫困退出标准。坚持现行扶贫标准，既不降低标准，也不吊高胃口。防止急躁症和拖延症，防止弄虚作假、数字脱贫，确保脱真贫、真脱贫。对已脱贫人口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项目，防范攻坚期结

束后部分群众由于缺乏后继扶持而出现“断崖式”返贫。

（二十九）完善兜底保障制度。健全完善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福利保障、灾害救助等兜底保障制度，提高低保财政补助水平，加大临时救助力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健全农村贫困人口中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三十）激发脱贫内生动力。注重扶贫先扶志、扶智，对贫困群众加强扶贫政策宣传，加强实用技能培训，加强情感交流交融，补齐“精神短板”。转变扶贫方式，把有关扶贫政策措施落实与贫困群众参与挂钩，在政策导向上要坚持“谁干支持谁，大干大支持，小干小支持，不干动员干”，增强其发展的主动性。大力宣传脱贫典型，建立对率先脱贫群众的激励措施，引导贫困群众通过辛勤劳动实现脱贫。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倡导孝善敬老风尚，引导破除陈规陋习，通过宣传发动、乡村自治等方式进行合法管理和引导，切实解决好“贫在素质”“困在精神”的问题。

（三十一）及时防范化解风险。增强风险忧患意识，针对脱贫攻坚中可能出现的市场风险、道德风险等各类风险，加强分析预判，提高工作前瞻性、科学性，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防范。